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宁市公安局
咸宁市财政局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咸宁市商务局

咸环文〔2025〕73号

**咸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
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
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的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咸宁市全域高排放中重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时间

自2025年12月25日起，全面启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

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补贴工作。2026 年，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淘汰补贴申请的，不再享受补贴政策。补贴资金按申请时间先后进行发放，用完为止。

二、补贴流程

（一）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印发《咸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分解淘汰任务，核算淘汰更新所需资金，分批下达中央大气资金，督促各县市区按（中央 90%，地方配套 10%）要求落实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制作统一宣传素材，统筹全市各媒体平台及各相关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官方网站、公众号和融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公安部门通过 12123 等渠道点对点车主进行宣传提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三）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全市启动提前淘汰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城区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县市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集中受理提前淘汰及更新新能源补贴申请（附件 1），相关部门定期联合审核后，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至车主或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集中受理提前淘汰及更新新能源补贴申请（附件2），定期审核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将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至机主或企业。（责任单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四）修订《关于咸宁城区货运车辆限时禁行的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对重点区域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限行。自2027年1月起，不再核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中心城区货车通行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供我市辖区内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经营地点及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做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工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发放。监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报废车辆回收、拆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抓拍、定期检验等方式，加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排放监管，对超标车辆依法处罚。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依法打击排放定期检验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严格执行《关于调整咸宁市中心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依法查处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新局）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加强中央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防治资金。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防治资金申报、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咸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
新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咸宁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实施细则

为有序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更新，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与条件

（一）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提前报废的老旧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需在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咸宁市籍车辆号牌，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 2.排放标准为国三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车辆排放标准可在“机动车环保网 <https://oinfo.vecc.org.cn/jdchbcx/cxcx> 查询）；
- 3.在强制报废年限基础上至少提前一年（含）以上报废；
- 4.未在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
- 5.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 6.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二）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并购置新能源货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报废旧车应符合上述（一）的相关要求；
- 2.新购置车辆为中型及以上新能源货车，新能源货车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查询）；
- 3.新购置车辆需在咸宁市范围内办理注册登记；
- 4.新购置车辆所有人必须与原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 5.仅单独购置新能源货车的不予补贴，淘汰的中重型柴油货车与更新的新能源货车为同类型车辆，即中型中重型柴油货车更新为新能源中型货车，重型中重型柴油货车更新为新能源重型货车，新购置新能源货车数量不得多于淘汰货车数量。

（三）报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2025年11月1日前，在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完成编码登记，为咸宁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2.在我市登记为国一及以下的叉车、装载机、挖掘机，不含建筑领域及和排放阶段不明的机械；
- 3.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四）报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购置新能源机械（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报废机械应符合上述（三）的相关要求；

2.新购置机械需在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办理编码登记，登记范围为咸宁市，并通过审核，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新能源机械购置发票等；

3.新购置机械所有人必须与原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4.拟更新机械与拟淘汰机械的类型一致，仅单独购置新能源的不予补贴，新购置新能源机械数量不得多于淘汰机械数量；新能源机械替代补贴范围包括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不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或拖电式机械）。

二、实施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全面启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工作。

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提前淘汰工作。

按照“总额控制、先报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淘汰补贴申请的，不再享受补贴政策。

三、补贴标准

老旧非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由中央资金支持 90%，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套资金 10%。具体补贴标准见下：

提前报废老旧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中央资金补贴（万元）	地方补贴资金（万元）	综合单价（万元）
中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0.9	0.1	1.0
	满2年（含）不足4年	1.62	0.18	1.8
	满4年（含）以上	2.25	0.25	2.5
重型	满1年（含）不足2年	1.08	0.12	1.2
	满2年（含）不足4年	3.15	0.35	3.5
	满4年（含）以上	4.05	0.45	4.5

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中央资金补贴（万元）	地方补贴资金（万元）	综合单价（万元）
中型		3.15	0.35	3.5
重型	2轴	6.30	0.7	7.0
	3轴	7.65	0.85	8.5
	4轴及以上	8.55	0.95	9.5

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补贴标准

类型	分类	功率	中央资金补贴（万元）	地方补贴资金（万元）	淘汰补贴综合单价（万元）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54	0.06	0.6
	小型	$37 < P \leq 75$	0.9	0.1	1
	中型	$75 < P \leq 130$	1.8	0.2	2
	大型	$P \geq 130$	3.15	0.35	3.5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0.27	0.03	0.3

类型	分类	功率	中央资金补贴 (万元)	地方补贴资 金 (万元)	淘汰补贴综合 单价 (万元)
	小型	$37 < P \leq 75$	0.81	0.09	0.9
	中型	$75 < P \leq 130$	1.17	0.13	1.3
	大型	$P \geq 130$	1.53	0.17	1.7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0.54	0.06	0.6
	小型	$37 < P \leq 75$	1.35	0.15	1.5
	中型	$75 < P \leq 130$	2.7	0.3	3
	大型	$P \geq 130$	5.13	0.57	5.7

新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标准

类型	分类	功率	中央资金补 贴 (万元)	地方补贴资 金 (万元)	购置新能源机械 综合单位 (万元)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9	0.1	1
	小型	$37 < P \leq 75$	1.8	0.2	2
	中型	$75 < P \leq 130$	2.43	0.27	2.7
	大型	$P \geq 130$	3.78	0.42	4.2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2.16	0.24	2.4
	小型	$37 < P \leq 75$	2.79	0.31	3.1
	中型	$75 < P \leq 130$	5.13	0.57	5.7
	大型	$P \geq 130$	10.17	1.13	11.3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1.62	0.18	1.8
	小型	$37 < P \leq 75$	5.76	0.64	6.4
	中型	$75 < P \leq 130$	9.9	1.1	11
	大型	$P \geq 130$	20.7	2.3	23

四、申报流程

（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 申请人提交申报资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提交资料进行要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进行补正。资料要件审核通过的，生态环境部门予以登记，并填写《老旧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信息汇总表》（附件3），每月将《国三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和《老旧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信息汇总表》同步推送公安、交通运输、商务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审核相关信息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各部门反馈的《老旧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信息汇总表》及《国三及以下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核定补贴资金后报市级财政部门。

3. 市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资金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一次性发放到车（机）主或企业指定账户。

（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1. 申请人提交申报资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提交资料进行要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受理；申请人提交

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进行补正。资料要件审核通过的，生态环境部门予以登记，每月填写《国一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信息汇总表》（附件4）。核定补贴资金后报市级财政部门。

2.市财政部门完成最终核定后拨付资金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县生态环境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一次性发放到车（机）主或企业指定账户。

五、申请材料

（一）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3.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报废货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5.提供与车辆所有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含姓名、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及地址等）。

（二）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并购置新能源货车

除上述（一）中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供：

1.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及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报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1.《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

2.机械所有人提供《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附件5）；

3.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械回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附件6），并提供机械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3张水印照片，照片应包含环保登记号牌。

4.机械所有人提供与机械所有人姓名一致的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含姓名、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及地址等）。

（四）报废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购置新能源机械

除上述（三）中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供：

1.机械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机械销售企业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2.湖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机械登记材料（复印件）。

六、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名称	地址	电话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安区分局	咸安区金桂路6号三楼304室	0715—8322742

名称	地址	电话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分局	咸宁市旗鼓大道1号咸宁高新区 管委会院内	0715-8898973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嘉鱼县分局	嘉鱼县鱼岳镇麒麟路31号	0715-633979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赤壁市分局	赤壁市营里街121号	0715-5882548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崇阳县分局	崇阳县天城镇人民大道	0715-339572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通城县分局	通城县银山广场1号	0715-4326999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通山县分局	通山县洋都大道78号	0715-2362745

附件：

1.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
补贴资金申请表

2.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
金申请表

3.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信息汇总表

4.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汇总表

5.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6.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7.咸宁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流程图

8.咸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 仅报废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 报废并更新非营运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车辆所有人开户银行名称(须 填写全称)									
车辆所有人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 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 类型	排放 阶段	注册登 记日期	注销证明 (编号)	注销 日期	实际使 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 码	车辆识别代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轴数	新能源 类型	注册登记 日期		
1									
2									

资金 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后拨付资金合计(元)				
审核人：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各留存一份。

2. 编号由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县(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咸宁市咸安区(2025)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车辆轴数请填写2轴、3轴、4轴及以上，见《机动车注册登记证书》。

附件 2

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

编号:

机械所有人（单位）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办理类型	☐ 本人办理； ☐ 委托人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机械所有人开户银行名称	(必须全称)					
机械所有人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更新方式	☐ 拆解报废方式：仅报废国一及以下机械； ☐ 以新换旧方式：报废国一及以下机械并购置新纯电动机械。					
报废机械基本情况						
序号	咸宁市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品牌	机械出厂编号/产品识别代码（PIN 码） (若无可不填)	发动机出厂编号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1						
2	...					
购置新纯电动机械						
序号	新机械在咸宁市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机械类型	机械品牌	机械出厂编号	电机额定功率（kW）	
1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	申请资金小计（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盖章）：				

注：1. 此表一式两份，市、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各留存一份。

2. 编号由区（县）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由机械、区（县）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咸宁市咸安区(2025)000001；报废机械和新购置机械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盖章)

序号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强制报废日期	公安部门审核结果	车辆使用性质(是否营运)	交通运输部门审核结果	排放阶段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结果	回收拆解企业	回收证明编号	报废回收日期	商务部门审核结果

县市区公安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交通运
输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生态环
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机械注册 登记所有人	机械环保 登记号牌	机械类型	分类（微/小/ 中/大型）	机械功率	号牌发放 时间	排放阶段是 否为国一	生态环境 部门审核 结果	回收拆解 企业	回收证明 编号	报废回收 日期

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道路移动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

本人（公司）_____，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通过_____方式获得非道路移动机械壹台，机械环保登记号码_____，机械类型_____，机械排放阶段为国一及以下，机械规格型号_____，机械出厂编号（若有则填）_____，机械产品识别代码（若有则填）_____；发动机型号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发动机额定功率_____kW。本人（单位）自愿报废该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人（单位）承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确系本人（单位）所有，合法取得，不存在所有权纠纷，非事故机械，未享受过国家相关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回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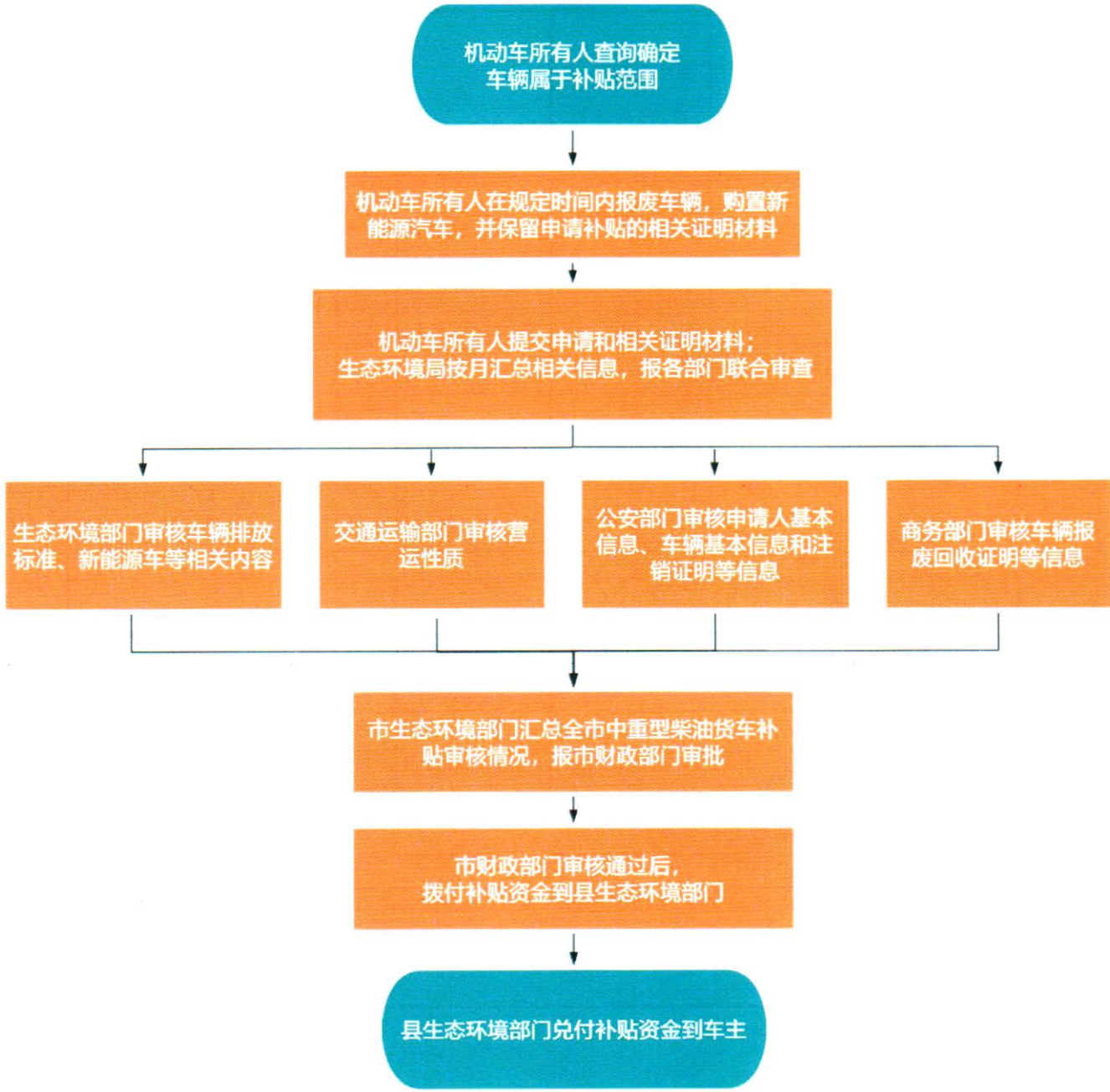
报废回收企业名称:

证明开具日期:

机主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码/代码证号		机主联系电话	
机主地址		机械类型		功率（kw）	
机械品牌		机械型号		机械识别代码	
机械发动机 编号		动力类别		机械生产日期 (或采买日期)	
机械编码登记 日期			编码登记 号码		
报废确认	报废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 3 份，机主、报废回收企业 1 份，用于申领补贴资金 1 份。（需提供机械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 3 张水印照片，照片应包含环保登记号牌，否则视为缺少资料）					

附件 7

咸宁市非营运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流程图



附件 8

咸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补贴申请流程图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